

印度應考慮同性婚姻

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

性取向是自然的，對性取向的歧視侵犯了言論和表達自由的權利。在優哈（Navtej Singh Johar）的判決後，印度同性伴侶很快就會敲開憲法法院的大門，要求承認同性婚禮，這似乎是不可避免的。該判決將同性戀合法化，依據裁定，《印度刑法》第 377 條禁止同性成年人之間私下、自願的性活動是違憲的。

第 377 條被駁回，理由是它根據第 14 條對同性人群進行了任意分類，並且違反了第 21 條的身體自主權。

根據法院的說法，對同性戀者的區別對待意味著他們被認為是一個不同的公民階層。任何助長偏見的分類都違反憲法。除此，它還主張承認權利，以保證同性伴侶關係的真正實現。

馬德拉斯高等法院在庫瑪（Arun Kumar）案例中明確審查了 1955 年《印度教婚姻法》相關的合法性，並認定這是允許的。馬德拉斯高等法院在庫瑪（Arun Kumar）案例的判決中指出，1955 年《印度教婚姻法》第 5 條涵蓋了認定為女性的變性人，拒絕登記此類婚姻將侵犯第 14 條和第 19(1)(a)、21 和 25 條規定的個人基本權利。該裁決可能推定印度同性結合的合法性。

在推翻殖民時代宣布同性戀為犯罪的法規 4 年後，印度最高法院於 2023 年 1 月 6 日列出了尋求承認同性婚姻的請願書。4 對同性伴侶的請願書現由首席大法官張德秋（D. Y. Chandrachud）受理。

最近，兩對同性伴侶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請願書，他們希望 1954 年的特別婚姻法承認同性婚姻，並根據憲法第 32 條給予他們保護。請願人要求法院承認特別婚姻法對任何兩個人之間的婚姻的定義應理解為包括同性婚姻，否則就應宣布特別婚姻法違憲，因為它禁止同性婚姻。

請願書聲稱，1954 年的《特別婚姻法》違反了憲法，因為它歧視同性配偶和異性配偶。該法案剝奪了同性伴侶的合法權利和社會地位方面的尊重。

1954 年的《特別婚姻法》第 4 條規定了舉行特殊婚姻的要求，

第 4 節出現“男已滿二十一周歲，女已滿十八周歲”一語係指任何兩個人之間舉行婚禮的儀式。此外，在涉及婚姻登記、夫妻權利的恢復、司法分居、離婚和贍養費的章節中，整部立法都提到了“丈夫”和“妻子”。

如果《特別婚姻法》承認同性婚姻，最高法院只需要在現行法律中每次提及“丈夫”和“妻子”時解釋或插入“配偶”一詞，以便非異性戀夫婦擁有平等的權利婚姻權。這些請願書也讓請願人有機會要求最高法院廢除《特別婚姻法》第 5 至 10 條，因為條文要求結婚前公告，以便讓任何人提出異議，反對婚姻。

在同性婚禮背景下尋求婚姻平等的請願書中提出這個問題至關重要，因為《特別婚姻法》規定的公告要求也在其他請願書中受到質疑。《特別婚姻法》的公告通知和反對條款經常被家庭和社區用來禁止種姓間和宗教間的婚姻，因此它們也不可避免地被用於不想有同性戀關係的夫婦。

平等待遇的基礎應該為印度的婚姻平等鋪平道路，而不是留給立法者一時興起的討論。這在印度的背景下至關重要，因為婚姻在印度具有獨特的文化和宗教意義，否認它可能會加劇同性伴侶遇到的恥辱。政府在法院 2018 年的判決後沒有採取積極行動，法院現在仍是主張該權利的最後機會。

現在是最高法院廢除所有經常用來禁止人們進入被視為傳統上非常規婚姻的條款的時候了。不可否認，印度需要正式承認婚姻平等。現在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最高法院，希望它承認所有人與婚姻有關的所有權利、補救措施和義務，而不僅僅是異性戀夫婦。

撰稿人/譯稿人：陳立穎

資料來源：印刷報等媒體綜合編譯